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、文物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切实扛牢长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时代使命,8月13日,全区法院长城司法保护现场推进会在包头市固阳县召开。自治区高院、全区各中级人民法院、铁路运输法院、基层法院业务骨干,以及人大代表、文物保护专家、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齐聚秦长城脚下,以研讨聚共识、以观摩学经验、以制度谋长远,为祖国北疆长城文化遗产筑牢坚实法治屏障,推动内蒙古长城司法保护工作迈入全域协同、预防为先的新阶段。

研思聚力 擘画全域协同保护新蓝图

内蒙古拥有约7597.7公里的长城遗迹,占全国长城总长度的三分之一,素有“长城博物馆”之称。历代长城遗存散布于山野、村落之间,和群众生产生活空间高度交织,长期面临违规取土、私搭乱建、过度放牧等各类风险隐患。多年来,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涉长城保护多以个案办案、事后追责为主,受行政区划限制,跨区域联动机制不畅,源头预警、前端化解方面短板突出,如何推动保护模式由“事后惩戒”向“事前防控”转变,成为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。

在全区法院长城司法保护现场推进会上,固阳县委书记、县长侯永峰解读了固阳秦长城的历史价值与属地管护实践;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毕晨结合全市700多公里长城遗迹现状,分享了文化遗产保护与阴山生态一体治理的司法实践。会上,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十三家中院共同签署了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长城司法保护行动方案》,明确审判专业化、防控前置化、修复系统化、治理协同化、宣传品牌化五大方向,统一裁判尺度,健全遗迹修复机

制,打通跨区域信息共享通道,标志着长城司法保护正式从零散个案办理迈向全域系统治理。

会上,各地法院深入交流长城保护经验,文物保护专家围绕遗迹管护难点建言献策,人大代表立足基层履职提出务实建议。自治区高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李建平全面复盘全区长城司法保护工作,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,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典,做实环境资源审判“三合一”机制,凝聚全社会共同保护长城合力。

“过去我在基层调研发现,很多长城破坏问题,根源在于群众对文物保护法律知晓度不高。”自治区长城保护研究会会长高晓梅在采访中向记者坦言,“今天听了各地区的工作汇报,能明显感受到全区法院对长城司法保护的思路正在转变。长城保护不能只依靠案件裁判,更要打通司法和基层治理的接口。此次签署的行动方案,把跨区域协同、前端预防放在重要位置,正好回应了基层现实痛点,期待后续能够把制度真正落到乡间地头,让群众知法、守法,主动参与长城守护。”

踏查遗迹 解锁基层预防司法新实践

室内研讨结束后,全体参会代表前往固阳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。站在色尔腾山山脊之上,秦长城顺着山势绵延向远方。参会代表实地踏查千年遗迹,切身感受长城保护面临的现实挑战,随后走进自治区首家秦长城司法保护法官工作站,近距离观摩“司法阵地搬到长城脚下”的创新模式。

固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史小波向观摩人员详细介绍工作站运行模式:“我们秉持‘预防性司法、协同性保护、场景化治理’理念,不等案件找上门,主动下沉乡村山野。联合文旅、乡镇开展常态化排查,紧盯各类突出破坏隐患,发现苗头第一时间现场释法劝导,做到早介入、早处置,最大限度守护长城本体。面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,法检协同督促侵权人完成遗迹修复与生态复原,形成了‘查处—修复—监督’的完整闭环。”

据了解,2024年4月,秦长城司法保护法官工作站正式揭牌运行,工作站创新推行法检两院轮驻办公模式,整合法院审判执行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双重职能,构建法检联动、闭环治理的文物保护新格局。法院专门组建审判团队承担巡回审判、矛盾前端化解、普法

宣传工作;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长城沿线巡护,排查文物损毁、违法建设隐患,依托检察建议、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履职尽责,着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。

参会代表仔细翻阅巡护台账、纠纷调解卷宗,详细了解联合排查、就地普法的全流程。沧桑的古长城遗迹与扎根一线的司法实践交相印证,让与会者更加明白,长城保护既要守好法庭的裁判底线,更要筑牢山野之间的第一道防线。

站在千年秦长城遗迹前,历史的厚重感扑面而来,也让大家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司法人守护文化遗产这份沉甸甸的责任。“这次现场推进会对于全区长城司法保护工作来说,有着标志性意义。此前各地法院开展长城保护工作大多是分头探索,裁判尺度、工作举措并不统一,跨区域协同也存在堵点。”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周臻深有感触,“随着行动方案落地,全区法院将打破‘各管一段’的壁垒,真正构建起全区一盘棋的保护格局,推动司法力量下沉一线,用心用力守护好祖国北疆珍贵的长城文化遗产。”

乘势奋进 筑牢文化遗产保护新屏障

多年来,全区法院持续深耕长城文化遗产司法保护,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。在审判履职层面,坚持最严密法治导向,充分发挥刑事审判、公益诉讼职能,依法严惩涉长城文物犯罪,牢牢守住长城本体安全红线;在机制建设层面,积极打造长城一线司法保护平台,推行文物司法保护令制度,推动保护由事后惩处向前端预防延伸,建立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,破解长城跨地域管护难题;在社会治理层面,依托巡回审判开展精准普法,深化府院联动,构建“司法+行政+公益组织+志愿者”多元共治格局,用好司法建议补齐监管漏洞,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推动涉长城矛盾纠纷预防、前端化解。

成绩来之不易,但全区长城遗存点多线长、情况复杂,跨域协同、源头预防、社会共治方面仍然存在短板弱项。立足新起点,全区法院将以本次推进会为抓手,把会议精神与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长城司法保护行动方案》落到实处,推动长城司法保护走深走实。持续

做优审判主业,保持对损毁长城文物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;大力推广预防性保护举措,推动文物司法保护令落地见效;完善跨区域司法协作,破除行政区划带来的管护壁垒,实现长城全线协同守护;持续深化府院联动,充分释放司法建议效能;创新普法传播载体,用好全国生态日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,讲好祖国北疆长城保护司法故事,在全社会厚植爱护长城、守护长城的思想自觉。

从会场内的制度谋划,到长城脚下的实地观摩,本次推进会既是对过往工作成果的集中检阅,更是一次互通有无、擘画未来的现场研学。全区法院将持续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,把生态环境法典理念贯穿保护全过程,统筹长城本体保护与周边生态治理,以专业化审判、协同化治理汇聚法治力量,将司法担当转化为守护长城的坚固屏障,用心守护这份弥足珍贵的历史瑰宝,让散布在内蒙古大地上的历代长城遗迹,在新时代法治护航下绵延永续、熠熠生辉。

法护长城遗迹

赓续千年文脉

——全区法院长城司法保护现场推进会侧记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参观交流

会议现场

启动仪式